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請人 呈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17日將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而依本件登載公示催告之網頁公告，其登載日期為110年7月14日，是應至110年10月14日始屆滿三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在此之前，因尚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，故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待110年10月14日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，始得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宗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374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	
001	傑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烏 日分行	110年6月25日	648,965元	AJ0000000			